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均已被驳回，再审已审查终结。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再审裁定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89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此后，公司亦就前述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8月17日，中山凯旋申请变更部分诉讼请求。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再审申请作出的（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3）；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39）；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58）；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70）。

二、本次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山凯旋变更后的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改判解除中山凯旋与公司之间关于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公司立即向中山凯旋退还已付款项2,25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88万元；

2、判决公司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科瑞技术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款项1,014万元（中山凯旋在二审判决生效后支付了390万元，实际还应支付624万元）；

2、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改判中山凯旋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计算至2021年10月31日为5,282,420元）；

3、依法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运输费19,299元、仓储费82,751元；

4、判决中山凯旋承担一审、二审、再审全部诉讼费用。

（四）再审裁定情况

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山凯旋、科瑞技术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中山凯旋、科瑞技术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再审裁定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89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982,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56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8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18,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56%。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18,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5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6,508,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1%；反对47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944,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98%；反对47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6,811,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60%；反对47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811,1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60%；反对47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04,068,8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64%；反对2,91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504,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16%；反对2,91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洁、余散兵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5,5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5,500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蔡惠琴、林家琪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邮箱地址：stock@shenglu.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4、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3年11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6,140.84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3,598.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96%。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3年4月6日、5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12,3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

2023年1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6,140.84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3,598.6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8.56	有	3,688.03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24.79	有	3,856.61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375.10	有	853.89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5,000.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34,95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402.38	有	23,989.8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15,000.71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2,600.00	有	9,960.2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77.00	有	10,0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3,766.5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4,999.92
4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6,000.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1,533.00	有	1,533.00
合计				–	16,140.84	–	123,598.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本月被担保人舟山济海的资产负债率较前期有所上升，超过70%，其他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3,598.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96%，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05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66,250,000.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泰国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66,250,000.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五）交易对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 2024年度立达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鉴于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立达信注意：

（一）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引进具有期货、外汇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或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二）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预进出口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在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召开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共6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66,2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0%，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预计额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1,226.40	60,000.00	/
销售商品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21.90	1,000,000.00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92,774.98	242,000.00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00	/
	宥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9,557.52	1,000,000.00	/
采购商品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1,280.50	5,000,000.00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83.38	40,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了与关联方的交易量。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2,587.63	22,000,000.00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7,266,240.42	35,000,000.00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5,554,120.82	7,500,000.00	/
合计		49,834,493.55	111,852,000.00	/

注：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更名为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预计额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1,226.40	50,000.00	/
销售商品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92,774.98	200,000.00	/
采购商品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1,280.50	7,000,000.00	/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83.38	25,000,000.00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7,266,240.42	25,000,000.00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5,554,120.82	9,000,000.00	/
合计		45,746,026.50	66,250,0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文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BLXM1G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1024号		
经营范围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嫂杨进美的兄弟杨进文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504万元，净资产559万元，负债945万元，营业收入2,127万元，净利润-81万元，资产负债率63%。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359万元，净资产548万元，负债815万元，营业收入1,913万元，净利润-73万元，资产负债率64%。

（2）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309305996N		
住所	大英县罗家湾电子产业园2#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原为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吴世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强瑞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966万元，净资产3,217万元，负债3,749万元，营业收入4,677万元，净利润89万元，资产负债率54%。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6,949万元，净资产2,932万元，负债4,017万元，营业收入3,054万元，净利润52万元，资产负债率58%。

（3）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碧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2XPPW84T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白虎岩路21号3楼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堂哥李碧森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337万元，净资产114万元，负债222万元，营业收入427万元，净利润12万元，资产负债率 66.10%。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14万元，净资产114万元，负债199万元，营业收入347万元，净利润9万元，资产负债率63.52%。

（4）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公司名称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米莉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类型	非公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200322251654X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二楼203单元		
业务范围	慈善救助、扶贫济困、安老助孤；公益援助、改善学校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支持青少年教育发展；赈灾救助、向受灾地区或受灾者提供捐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米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慈善机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总资产544万元，净资产542万元，负债2万元，营业收入446万元，资产负债率0.36%。截至 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56万元，净资产348万元；负债8万元，营业收入415万元，资产负债率2.31%。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情况，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能充分发挥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

前述关联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理财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5	立达信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3年12月27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

邮编：361006

电话：0592-3668275

传真：0592-3668275

电子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联系人：夏成亮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出席会议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